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附帶認股權證之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 配售代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VISION FINANCE  
睿 | 智 | 金 | 融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附帶認股權證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成最少六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此外，本公司將以每發行1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91%及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惟非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46%。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倘悉數行使）總數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81%及亦相當於經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27%。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 僅供識別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多將約為78,000,000港元，連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應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額連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倘及當出現投資機會時，用於本集團未來發展。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有達成，配售事項則不會進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下所述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詳情載述如下。

## 配售附帶認股權證之500,000,000股新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 配售股份詳情：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1%，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非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6%。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212港元折讓約29.2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14港元折讓約29.04%。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間機構及／或六名專業投資者（應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合共收取透過配售事項籌集的金額（該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積，加上所附帶認股權證之相關總發行價）中的2.5%，作為包銷佣金。

## 認股權證之詳情：

認股權證： 將以每發行1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的500,000,00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後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由文據組成。認股權證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之5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1%及相當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6%，以及相當於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3%（假設於有關行使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與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之和（即共計0.16港元）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212港元折讓約24.5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14港元折讓約24.31%。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需對認購價進行正常調整。

認購價及其與認股權證發行價之總和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期間： 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四年期間。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任何人士。倘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事先批准。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獲提呈發售額外證券。

其他詳情：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如有規定）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發行認股權證，或附帶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皆不反對之條件並在此等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發行認股權證；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無條件上市及買賣，或附帶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皆不反對之條件並在此等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買賣所有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及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終止：

於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由於(i)自配售協議日期起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可能會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完成之任何變動；(ii)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有關之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買賣狀況或前景受到不利影響；(iii)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iv)本公司財政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就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內容屬重大事件，則須終止配售事項。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認股權證上市。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957,757,997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任何變動）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假設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持有之股份	概約股權	持有之股份	概約股權	持有之股份	概約股權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1,499,082,240 (附註1)	50.68%	1,499,082,240 (附註1)	43.35%	1,499,082,240 (附註1)	37.88%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1,458,675,757	49.32%	1,458,675,757	42.19%	1,458,675,757	36.86%
承配人	—	—	500,000,000 (附註2)	14.46%	500,000,000 (附註2)	12.63%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500,000,000	12.63%
合計	<u>2,957,757,997</u>	<u>100.00%</u>	<u>3,457,757,997</u>	<u>100.00%</u>	<u>3,957,757,997</u>	<u>100.00%</u>

### 附註：

1.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目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及梁麟先生之胞弟梁鐘銘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所有的500,000,000股新股份。

概無承配人預期將因配售事項而變成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而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重大即時攤薄影響，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0港元。鑑於世界市場近期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配售事項籌集充裕資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當出現機遇時擴展業務及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實屬審慎之舉。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配售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籌集大額資金之良機。倘及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額外籌集約75,000,000港元之資金。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實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之舉，且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約為78,000,000港元，連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應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額，連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倘及當出現商機時，用於本集團未來發展。

## 本公司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製造、營銷及貿易業務。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行使期間」	指	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四年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以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
「發行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認股權證每份0.0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其認購配售股份（附帶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附帶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每發行1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以記名方式將予發行之最多合共500,000,00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認購權，該等認購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惟須受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梁麟先生及王子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霖太平紳士O.B.E., J.P.、葉添鏐先生及賴恩雄先生。